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怿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2幢30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2幢30楼	
传真	0512-55911196	0512-55911196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释放速度远大于需求增长速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最主要产品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的在建和新投产项目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亦明显增加。尽管公司不断开拓全球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降本增效,并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明显下滑。另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上市企业,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天际股份(002759.SZ)在2024年度因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以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等原因而出现亏损1,360,884,613.61元,在权益法核算下,公司确认投资损失81,415,451.89元。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1,954,593.52元,同比下降4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4,600,941.21元,同比下降8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688,257.01元,同比下降81.59%。

(1)电子化学品业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电子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和光学材料等。

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根据研究机构EVTank统计,202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152.7万吨,同比增长34.2%,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的全球占比继续提升至90%以上。中国电解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从中国电解液企业竞争格局来看,2024年相比2023年前十企业的排名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三家企业首次位列前十,国内市场前十名企业合计市占率由2023年的90.2%下滑至2024年的87.9%,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瑞泰新材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已与宁德时代、LG新能源、亿纬锂能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B、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随着电解液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包括华盛锂电、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主要生产VC和FEC等较常规添加剂。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为锂盐类新型添加剂,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其中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已批量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固态电池相关企业开展合作。作为中国首家量产新型锂盐添加剂二氟磷酸锂的领军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工业用二氟磷酸锂》团体标准(标准号:T/CIESC0041-2022),该标准于2022年10月21日正式实施。此外,公司已在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进一步完善添加剂产品的布局,实现品类的多元化以及生产的进一步规模化。

C、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与电解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企业包括新宙邦以及瑞泰新材等。

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出货量目前在中国排名靠前,获评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中国超级电容器优秀材料供应商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D、光学材料

公司光学材料产品为光学膜行业的细分板块。目前生产此类光学材料的公司主要包括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美国3M公司)、Solvay S.A.(索尔维集团)以及日本广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公司光学材料产品属于公司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质锂盐的衍生产品,在成本、产能、品质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公司在国内该细分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2)有机硅业务

现阶段公司经营的有机硅产品主要是硅烷偶联剂,其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量少而效果显著、用途广泛等特点。硅烷偶联剂独特的性能与显著的改性效果,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量持续上升。硅烷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硅工业、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助剂,其属于功能性硅烷细分领域。近期,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向成熟期过渡,产能陆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

从行业需求来看,全球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超百亿,传统领域的存量需求、新兴领域的新增需求均对硅烷偶联剂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SACGI预计2024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超过40万吨;预计到2028年中国大陆功能性硅烷的产量为59.88万吨,需求量为38.53万吨,净出口量约21.35万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是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功能性硅烷主要生产企业为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湖北新蓝天等。

公司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1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014,293,856.03	10,947,746,741.99	-8.53%	10,204,213,0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8,245,646.63	7,190,912,878.07	-0.87%	6,738,663,405.3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01,954,593.52	3,718,330,054.47	-43.47%	6,134,955,7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0,941.21	466,422,427.89	-81.86%	776,904,4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88,257.01	443,727,614.46	-81.59%	772,267,9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462.35	568,791,506.33	-96.09%	955,974,9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81.25%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81.25%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6.71%	-5.52%	16.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252,592.79	495,716,786.66	554,164,538.68	495,820,6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0,557.95	65,292,002.67	41,448,584.83	-64,890,2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96,054.31	67,857,720.63	38,329,344.29	-65,794,8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8,227.47	27,591,570.87	-114,030,200.48	168,903,31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64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00	不适用	0.0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金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791,96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784,124.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816,78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1,679,45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7%	1,231,0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2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195	0.14%	392,500	0.05%	1,218,595	0.17%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4,833	0.18%	103,900	0.01%	1,231,032	0.17%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597	0.04%	59,000	0.01%	1,816,788	0.25%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000	0.03%	24,500	0.00%	973,000	0.1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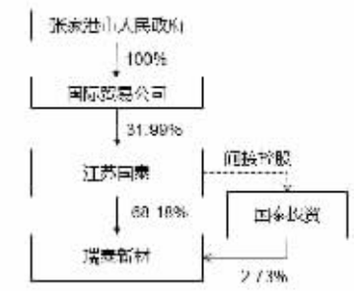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5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同泰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江苏同泰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同泰股权比例不低于33.3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6,666,6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2024年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补选单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7.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69.93%。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700万元。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郭军先生、李建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1,954,593.5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47%;实现营业利润167,371,490.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00,941.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8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84,600,941.21元,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91,231,037.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231,037.3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9,123,103.73元,加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476,893,812.27元,减去2024年派发的2023年度股息146,666,66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12,335,085.85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7,951,511.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未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2,335,085.8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333,3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资金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485.3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郭军先生、李建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单锋先生、朱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贾金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及单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1,954,593.5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47%;实现营业利润167,371,490.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00,941.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84,600,941.21元,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91,231,037.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231,037.3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9,123,103.73元,加上 年初未分配利润476,893,812.27元,减去2024年派发的2023年度股息146,666,66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12,335,085.85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7,951,511.0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未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12,335,085.8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333,3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 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王一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9及议案10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资金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485.3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